

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纂委員會主編

李 德 儀 等 校 註

資治通鑑全註(十二)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平如學

PDG

11.34/125

1479199

5.10.10/20

中華叢書

資治通鑑今註

(十一)

卷一百九十六至卷二百二十

唐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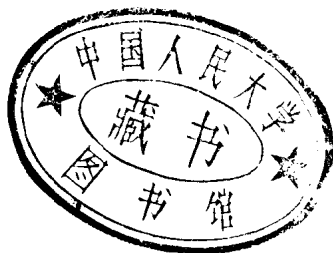
李夏

宗德

儀侗

等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資治通鑑今註第十一冊目錄

卷第一百九十六	唐紀十二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	一
卷第一百九十七	唐紀十三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下	四三
卷第一百九十八	唐紀十四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下之上	八五
卷第一百九十九	唐紀十五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下之下 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上之上	一三一
卷第二百	唐紀十六	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上之下	一八七
卷第二百零一	唐紀十七	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中之上	二四一
卷第二百零二	唐紀十八	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中之下	二八九
卷第二百零三	唐紀十九	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下 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上	三四一
卷第二百零四	唐紀二十	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下	三八七
卷第二百零五	唐紀二十一	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上	四三九
卷第二百零六	唐紀二十二	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下	四九一
卷第二百零七	唐紀二十三	則天順聖皇后下 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上	五四一

卷第二百八	唐紀二十四	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	五八九
卷第二百九	唐紀二十五	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下 睿宗玄真大聖大興皇帝上	六四一
卷第二百一十	唐紀二十六	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下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上	六九五
卷第二百一十一	唐紀二十七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中	七四七
卷第二百一十二	唐紀二十八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下	七九九
卷第二百一十三	唐紀二十九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上	八五五
卷第二百一十四	唐紀三十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中	九〇三
卷第二百一十五	唐紀三十一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下	九五五
卷第二百一十六	唐紀三十二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下之上	一〇〇三
卷第二百一十七	唐紀三十三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下之下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上之上	一〇四九
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紀三十四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上之下	一〇九五
卷第二百一十九	唐紀三十五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宜孝皇帝中之上	一一四三
卷第二百二十	唐紀三十六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下	一一八一

資治通鑑今註第一百九十六

司馬光編集
曲守約註

唐紀十二 起重光赤奮若，盡昭陽單闕三月，凡二年有奇。
(辛丑至癸卯，西元六四一年至六四三年。)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

貞觀十五年 西元六四一年

(一)春、正月、甲戌，以吐蕃祿東贊爲右衛大將軍。上嘉祿東贊善應對^(一)，以琅邪公主外孫^(二)段氏妻之，辭曰：「臣國中自有婦，父母所聘，不可棄也。且贊普^(三)未得謁^(四)公主，陪臣何敢先娶！」上益賢之。然欲撫以厚恩，竟不從其志。丁丑，命禮部尙書江夏王道宗，持節送文成公主^(五)于吐蕃，贊普大喜，見道宗盡子壻^(六)禮，慕中國衣服儀衛^(七)之美，爲公主別築城郭宮室而處^(八)之，自服紈綺^(九)，以見公主。其國人皆以赭塗面，公主惡之，贊普下令禁之，亦漸革其猜暴^(一〇)之性，遣子弟入國學^(一一)受詩書。

(二)乙亥，突厥候利苾可汗始帥部落濟河，建牙^(三)於故定襄城^(四)，有戶三萬，勝兵^(五)四萬，馬九萬匹，仍^(六)奏言：「臣非分蒙恩^(七)，爲部落之長，願子子孫孫爲國家一大守吠北門^(八)，若薛延陀侵逼，請從家屬入長城。」詔許之^(九)。

(三) 上將幸洛陽，命皇太子監國，畱右僕射高士廉輔之。辛巳，行及溫湯(一)，衛士崔卿、刁文懿憚於行役，冀(二)上驚而止，乃夜射行宮，矢及寢庭(三)者五，皆以大逆論(三)。

(四) 三月、戊辰，幸襄城宮，地既煩熱(三)，復多毒蛇，庚午，罷襄城宮，分賜百姓(三)，免閭立德官。

(五) 夏、四月、辛卯朔，詔以來年二月有事于泰山(三)。

(六) 上以近世陰陽雜書(一)，訛僞尤多，命太常博士(二)呂才與諸術士(一)刊定可行者，凡四十七卷，己酉，書成，上之，才皆爲之叙，質(一)以經史，其序宅經(三)，以爲：「近世巫覡(三)，妄分五姓(三)，如張王爲商，武庚爲羽，似取諧韻(三)，至於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復不類(三)，或同出一姓，分屬宮商，或複姓數字，莫辨徵羽(三)，此則事不稽古，義(一)理乖僻(三)者也。」叙祿命，以爲：「祿命之書，多言或中(一)，人乃信之，然長平阬卒，未聞共犯三刑(一)，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三)！今亦同年同祿(二)，而貴賤懸殊(三)，共命(一)共胎，而壽夭更異(三)。按魯莊公法應貧賤(一)，又阼(一)弱短陋，惟得長壽(三)。秦始皇法無官爵，縱得祿，少奴婢，爲人

無始有終（冥）。漢武帝、後魏孝文帝，皆法無官爵，宋武帝祿與命，竝當空亡（冥），唯宜長子，雖有次子，法當早夭。此皆祿命不驗（冥）之著明者也。」其叙葬，以爲：「孝經云，『卜（三）其宅兆（三），而安厝（三）之。』蓋以窀穸（三）既終，永安體魄（三），而朝市（冥）遷變，泉石交侵（冥），不可前知，故謀之龜筮（冥）。近歲或選年月，或相（冥）墓田，以爲一事失所，禍及死生，按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三），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冥），戊午，日下昃（三）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三），毀之，則朝而窆（冥），不毀，則日中而窆，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三）有常處，是不擇地也。今葬書以爲子孫富貴貧賤壽夭，皆因卜葬所致。夫子文爲令尹而三已（冥），柳下惠爲士師而三黜（冥），計（冥）其丘隴（冥），未嘗改移，而野俗（冥）無識，妖巫妄言，遂於擗捕（冥）之際（三），擇葬地以希官爵，荼毒（冥）之秋，選葬時以規（冥）財利。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堯爾（冥）而對弔客。或云同屬（冥）忌於臨壙（冥），遂吉服不送其親（冥），傷教敗禮（冥），莫斯爲甚（冥）。」「術士皆惡其言（冥），而識者皆以爲確論（冥）（三）（三）。

（七）丁巳，果毅都尉（冥）席君買帥精騎百二十，襲擊吐谷渾丞相宜王，破之，斬其兄

第三人。〔考異〕曰：『舊傳云，『鄆州刺史杜鳳舉與威信王合兵擊丞相王，破之，殺其兄弟三人。』今從實錄。』初丞相宣王專國政，陰謀襲弘化公主

〔五〕，劫其王諾曷鉢奔吐蕃，諾曷鉢聞之，輕騎〔六〕奔鄆善城〔七〕，其臣威信王以兵迎

之，故君買爲之討誅宣王，國人猶驚擾，遣戶部尙書唐儉〔八〕等慰撫之。

〔八〕五月、壬申，并州父老詣闕，請上封泰山畢，還幸晉陽，上許之。

〔九〕丙子，百濟來告其王扶餘璋之喪，遣使冊命其嗣子義慈〔一〇〕。

〔十〕己酉，有星、孛于太微〔一一〕，太史令〔一二〕薛頤上言，未可東封；辛亥，起居郎〔一三〕褚遂良亦言之。丙辰，詔罷封禪。

〔十一〕太子詹事〔一四〕于志寧遭母喪，尋〔一五〕起復〔一六〕就職。太子治宮室，妨農功〔一七〕，又好鄭衛之樂，志寧諫不聽，又寵昵〔一八〕宦官，常在左右。志寧上書，以爲：「自易牙以來，宦官覆亡國家者非一，今殿下親寵此屬，使陵易〔一九〕衣冠，不可長也〔二〇〕。」太子役使司馭〔二一〕等，半歲不許分番〔二二〕，又私引突厥達哥友〔二三〕入宮，志寧上書切諫，太子大怒，遣刺客張思政〔二四〕紇干承基殺之。二人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苦塊〔二五〕，竟不忍殺而止〔二六〕。

〔十二〕西突厥沙鉢羅葉護可汗數遣使入貢，秋七月、甲戌，命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

卽其所號，立爲可汗，賜以鼓纛^(二八)。上又命使者多齎金帛，歷諸國市^(二九)良馬。魏徵諫曰：「可汗位未定^(三〇)，而先市馬，彼必以爲陛下志在市馬，以立可汗爲名耳^(三一)。使可汗得立，荷德^(三二)必淺，若不得立，爲怨實深。諸國聞之，亦輕中國。市或不得，得亦非美，苟能使彼安寧，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矣。」上欣然止之。乙毗咄陸可汗與沙鉢羅葉護互相攻，乙毗咄陸浸^(三三)疆大，西域諸國多附之，未幾，乙毗咄陸使石國吐屯^(三四)擊沙鉢羅葉護，擒之以歸，殺之^(三五)。

(十三)丙子，上指殿屋謂侍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三六)旣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三七)，正一瓦，踐履動搖，必有所損。若慕奇功，變法度，不恆其德，勞擾實多。」

(十四)上遣職方郎中^(三八)陳大德使高麗，八月己亥，自高麗還。大德初入其境，欲知山川風俗，所至城邑，以綾綺遺其守者，曰：「吾雅^(三九)好山水，此有勝處^(四〇)，吾欲觀之。」守者喜，導之遊歷，無所不至，往往見中國人，自云：「家在某郡，隋末從軍，沒於高麗，高麗妻以遊女，與高麗錯居^(四一)，殆將半矣^(四二)。」因問親戚存沒，大德給^(四三)之曰：「皆無恙。」咸涕泣相告，數日後，隋人望之而哭者，徧於郊野。大德言於上曰：「其國聞高昌亡，大懼，館候^(四四)之勤，加於常數^(四五)。」上曰：「高麗本四

郡地耳^(三三)，吾發卒數萬攻遼東，彼必傾國^(三五)救之，別遣舟師出東萊，自海道趨平壤，水陸合勢，取之不難。但山東州縣，彫瘵^(三六)未復，吾不欲勞之耳。」

(十五)乙巳；上謂侍臣曰：「朕有二喜一懼，比年^(三七)豐稔^(三八)，長安斗粟直三四錢，一喜也；北虜久服，邊鄙無虞^(三九)，二喜也。治安則驕侈易生，驕侈則危亡立至，此一懼也。」

(十六)冬十月、辛卯，上校獵伊闕，壬辰，幸嵩陽^(四〇)，辛丑，還宮。

(十七)并州大都督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令行禁止^(四一)，民夷懷服^(四二)。上曰：「隋煬帝勞百姓，築長城，以備突厥，卒無所益^(四三)。朕唯置李世勣於晉陽，而邊塵不驚^(四四)，其爲長城，豈不壯哉！」^(四五)十一月、庚申，以世勣爲兵部尙書^(四六)。

(十八)壬申，車駕西歸長安。

(十九)薛延陀眞珠可汗聞上將東封，謂其下曰：「天子封泰山，士馬^(四七)皆從，邊境必虛，我以此時，取思摩如拉朽耳^(四八)。」乃命其子大度設後同羅、僕骨、紇廼、靺鞨、靺鞨等兵，合二十萬，度漠南，屯白道川，據善陽嶺^(四九)，以擊突厥。俟利苾可汗不能禦，帥部落入長城，保朔州，遣使告急。癸酉，上命營州都督張儉帥所部騎兵及奚、靺鞨

、契丹，壓^(二〇)其東境；以兵部尙書李世勣爲朔州道行軍總管，將兵六萬、騎千二百，屯羽方；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將兵四萬、騎五千，屯靈武^(二一)；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將兵一萬七千，爲慶州道行軍總管，出雲中；涼州都督李襲譽爲涼州道行軍總管，出其西。諸將辭行，上戒之曰：「薛延陀負^(二二)其彊盛，踰漠而南，行數千里，馬已疲瘦，凡用兵之道，見利速進，不利速退，薛延陀不能掩^(二三)思摩不備，急擊之，思摩入長城，又不速退。吾已勅思摩燒薊^(二四)秋草，彼糧糗^(二五)日盡，野無所獲，頃偵者來云：『其馬齧^(二六)林木枝皮略盡。』卿等當與思摩共爲犄角^(二七)，不須速戰，俟其將退，一時奮擊，破之必矣^(二八)。」

(二十)十二月、戊子，車駕至京師。

(二十一)己亥，薛延陀遣使入見，請與突厥和親。甲辰，李世勣敗薛延陀於諾真水^(二九)。初薛延陀擊西突厥沙鉢羅及阿史那社爾，皆以步戰取勝，及將入寇，乃大教步戰，使五人爲伍，一人執馬，四人前戰，戰勝，則授以馬，追奔，於是大度設將三萬騎逼長城，欲擊突厥，而思摩已走，知不可得，遣人登城罵之。會李世勣引唐兵至，塵埃漲天，大度設懼，將其衆自赤柯深^(三〇)北走，世勣選麾下及突厥精騎六千，自直道邀^(三一)

之，踰白道川，追及於青山，大度設走累日，至諾真水，勒^(三三)兵還戰，陳亘^(三四)十里，突厥先與之戰，不勝，還走，大度設乘勝追之，遇唐兵，薛延陀萬矢俱發，唐馬多死；世勣命士卒皆下馬，執長稍^(三五)，直前衝之，薛延陀衆潰；副總管薛萬徹以數千騎收其執馬者，薛延陀失馬，不知所爲，唐兵縱擊，斬首三千餘級，捕虜五萬餘人。大度設脫身走，萬徹追之，不及其衆，至漠北，值大雪，人畜凍死者什八九^(三六)。李世勣還軍定襄，突厥思結部居五臺者^(三七)，叛走，州兵追之，會世勣軍還，夾擊，悉誅之。丙子，薛延陀使者辭還，上謂之曰：「吾約汝與突厥以大漠爲界，有相侵者，我則討之。汝自恃其強，踰漠攻突厥，李世勣所將纔數千騎耳，汝已狼狽如此。歸語可汗，凡舉措^(三八)利害，可善擇其宜。」

(二十二) 上問魏徵：「比來朝臣，何殊^(三九)不論事？」對曰：「陛下虛心采納，必有言者。凡臣狗^(四〇)國者寡，愛身^(四一)者多，彼畏罪故不言耳。」上曰：「然。人臣關^(四二)說忤旨^(四三)，動及刑誅^(四四)，與夫蹈湯火冒白刃者，亦何異哉！是以禹拜昌言^(四五)，良^(四六)爲此也。」房玄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四七)竇德素於路，問北門^(四八)近何營繕^(四九)，(五〇)德素奏之，上怒，讓玄齡等曰：「君但知南牙^(五一)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五二)」

君事？」玄齡等拜謝^(三)。魏徵進曰：「臣不知陛下何以責玄齡等，而玄齡等亦何所謝。玄齡等爲陛下股肱^(四)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使^(五)所營爲是，當助陛下成之；爲非，當請陛下罷之。問於有司，理則宜然。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上甚愧之。

(二十三) 上嘗臨朝，謂侍臣曰：「朕爲人主，常兼將相之事。」給事中張行成退而上書，以爲：「禹不矜伐，而天下莫與之爭^(一)，陛下撥亂反正^(二)，羣臣誠不足望清光^(三)，然不必臨朝言之，以萬乘之尊，乃與羣臣校^(四)功爭能，臣竊爲陛下不取^(五)。」上甚善之。

【註】

- (一) 善應對：善於對答。 (二) 外孫：外甥及外甥女之子及女，統名曰外孫。 (三) 贊普：吐蕃人號其王曰贊普。
- (四) 謁：謁見，此爲要意。 (五) 文成公主：按新唐書吐蕃傳上，文成公主乃係宗室之女。
- 。 (六) 子壻：壻份與子同，故謂之子壻。 (七) 儀衛：猶儀仗。 (八) 處：居。 (九) 純綺：純、細絹，綺、細綾。綺音^ク一。
- (一〇) 猜暴：猜忌暴戾。 (一一) 國學：唐國子監設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統名曰國學。 (一二) 建牙：建牙帳。 (一三) 故定襄城：杜佑曰：「故定襄城在朔州馬邑郡北三百許里。」 (一四) 勝兵：堪執干戈者。 (一五) 仍：因。 (一六) 非分蒙恩：謂所蒙之恩，出於份外。

(七)守伏北門：於北面關隘之處，如大狗然，盡守伏之責。

(二〇)突厥候利苾可汗始帥部落濟河……請從家

屬入長城，詔許之。按此段乃錄自新唐書突厥傳上，字句大致相同。

(二一)行及溫湯：胡三省曰：「新豐有

驪山溫湯，華州有溫湯府。」

(二二)冀：希冀。

(二三)寢庭：寢室之庭院。

(二四)皆以大逆論：胡

三省曰：「十惡，二曰謀大逆。注云：『爲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刑統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

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以大逆論者，未是犯大逆正條，以其干紀犯順，以大逆論罪。」

(二五)煩熱：

煩燥煥熱。

(二六)分賜百姓：謂將前營裏城宮之地，分以賜於百姓。

(二七)有事於泰山：謂祭封泰山。

(二八)陰陽雜書：指六壬、擇日、占星、遁甲等言。

(二九)太常博士：唐六典卷十四：「太常博士四人，從七

品上，掌辨五禮之儀式，奉先王之法制，適變隨時而損益焉。」

(三〇)術士：方術之士。

(三一)質：正。

(三二)宅經：住宅之部，以經爲稱，故謂之宅經。

(三三)巫覡：男曰巫，女曰覡，音微。

(三四)妄分五姓

：蓋將諸姓氏分爲宮商角徵羽五類，以部居之。

(三五)諧韻：諧調韻脚。

(三六)又復不類：謂又非爲諸

韻者。

(三七)莫辨徵羽：謂不能分辨其究屬於徵，抑屬於羽。

(三八)稽古：稽考古籍。

(三九)乖僻

：乖謬偏僻。

(四〇)多言或中：所言之中，亦間或有合者。

(四一)長平阮卒，未聞共犯三刑：胡三省曰

：「長平之戰，死者四十五萬人。三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子刑卯，卯刑子

。又辰辰、午午、酉酉、亥亥，謂之自刑。」

(四二)兩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漢光武中興，南陽人士多貴

。胡三省曰：「六合：子與丑合，寅與亥合，卯與戌合，辰與酉合，巳與申合，午與未合。」

(四三)同祿：

同爵祿。

(四四)懸殊：絕異。

(四五)共命：同一壽命。

(四六)更異：更相殊異。

(四七)按魯莊公法

惠賁賤：舊唐書呂才傳：「汝祿命云：『宋春秋魯公六年七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曆，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賁賤；又犯勾絞六害，背驛馬三刑，當此三者，並無官爵。』」按文下於秦始皇、漢武帝、及後魏孝文帝，皆詳有列述，以其無關重要，爰僅舉一則，以資示例，而將論及其餘諸人者，俱從闕焉。

(四六) 廷：羸，音汪。

(四七) 惟得長壽：謂但反身長且壽。

(四八) 縱

得祿，少奴婢，爲人無始有終：呂才傳作：「假得祿，合奴婢尙少，爲人無始有終，老而彌吉。」是上文之的釋

。 (五九) 並當空亡：胡三省曰：「甲巳、申酉、乙庚、午未、丙辛、辰巳、丁壬、寅卯、戌癸、子丑、戌亥

，謂之截路空亡。甲子旬戌亥、甲戌旬申酉、甲申旬午未、甲午旬辰巳、甲辰旬寅卯、甲寅旬子丑，謂之旬中空

亡。」

(五〇) 不驗：不靈驗。

(五一) 卜：擇。

(五二) 宅兆：宅、陰宅，兆塋域。

(五三) 厝：同

措，置也。

(五四) 電窰：古字作屯夕，謂長夜或墓穴。

(五五) 體魄：猶骸骨。

(五六) 朝市：猶市井

。 (五七) 交侵：並侵。

(五八) 筮：以蓍草占卦曰筮，音誓。

(五九) 相：相視。

(六〇) 天子諸侯

大夫葬，皆有月數：左傳隱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

(六一) 雨，不克葬：以雨故，不能葬。

(六二) 辰：日過午曰辰，音仄。

(六三) 司墓之室當路：呂才傳作：

「司墓大夫室當葬路。」是其明釋。

(六四) 窆：葬下棺也，音貶。

(六五) 兆域：塋兆之區域。

(六六) 三已：三次罷已。

(六七) 黜：貶斥。

(六八) 計：計考。

(六九) 丘隴：此謂墳墓。

(七〇) 野

俗：山野世俗之人。

(七一) 擗踊：謂椎胸頓足。擗音辟。

(七二) 際：際會。

(七三) 荼毒：痛苦，音

途。

(七四) 規：求取。

(七五) 莞爾：微笑貌。

(七六) 同屬：屬謂十二屬，謂其所屬者相同，如同屬

牛，同屬馬是也。

(七)墳：墓穴。

(七)不送其親：謂不送其親之葬。

(七)傷教敗禮：傷毀教

化，敗壞禮義。

(八)莫斯爲甚：斯、此，謂無有如此之甚者。

(八)術士皆惡其言：以此乃攻詰術士

所持之說。

(九)確論：確切之理論。

(九)上以近世陰陽雜書……

而識者皆以爲確論。按此段乃錄自

舊唐書呂才傳，除刪削外，字句大致相同。

(十)果毅都尉：新唐書兵志：「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

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

(十一)弘化公主：帝以宗室女爲弘化公主，下嫁吐谷渾。

(十二)輕騎：謂乘駿馬而携物甚少。

(十三)都善城：今新疆都善縣，在吐魯番縣東南。

(十四)戶部尚書唐

儉：按唐六典卷三：「戶部尚書一人，正三品，開皇三年改爲民部，皇朝因之，貞觀二十三年改爲戶部。」是斯

時尚未改名戶部。舊唐書吐谷渾傳，作民部尚書，較得其實。

(十五)遣使冊命其嗣子義慈：舊唐書百濟傳作

：「遣使冊命義慈爲柱國，封帶方郡王、百濟王。」

(十六)五月己酉，有星孛於太微：按新唐書太宗紀十五

年文作：「六月己酉，有星孛於太微。」舊唐書天文志下則云：「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星孛於太微，犯郎位，七月

甲戌滅。」是己酉上當添六月二字。字、彗星，音佩。

(十七)太史令：唐六典卷十：「太史局令二人，從五

品下。」

(十八)起居郎：舊唐書職官志：「起居郎、從六品上。」

(十九)太子詹事：唐六典卷二十六

：「太子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

(二十)尋：不久。

(二十一)起復：胡三省曰：「按會要，武德年

制，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起復者，起之於苦塊之中，而復其官職也。亦謂之奪情。」

(二十二)妨農功：妨

害農事。

(二十三)寵昵：寵幸親昵。

(二十四)陵易衣冠：欺陵忽易士大夫之流。

(二十五)不可長也：謂此

種風氣，不可任之增長。

(二十六)司馭：唐六典卷二十七：「太子殿牧署，有翼馭十五人，駕士三十人。」

(一〇) 分番：謂分成番次，而上二官。

(一一) 引突厥達哥支：舊唐書于志寧傳作達哥文，新唐書作達哥支

，俱以形近而相歧異。

(一二) 張思政：新舊唐書于志寧傳，俱作張師政。

(一三) 苦塊：孔穎達曰：

「寢苦枕塊，謂孝子居於廬中，寢臥於苦，頭枕於塊處。」

(一四) 太子詹事于志寧遭母喪……竟不忍殺而

止。按此段乃錄自舊唐書于志寧傳，字句大致相同。

(一五) 纛：羽葆幢，音毒。

(一六) 市：買。

(一七) 位未定：名位尚未確定。

(一八) 爲名耳：爲名義耳。

(一九) 荷德：猶感德。

(二〇) 浸

：漸。

(二一) 石國吐屯：吐屯，突厥官名，使分主諸國，此乃主石國者。

(二二) 乙毗咄陸可汗與沙

鉢羅葉護……擒之以歸，殺之。

按此殺乃錄自舊唐書突厥傳，字句大致相同。

(二三) 營構：經營構築。

(二四) 棧：屋椽，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棧，音ㄅㄞˋ。

(二五) 職方郎中：唐六典卷五：「職方郎中一人，

從五品上，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侯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

(二六) 雅：

甚。(二七) 勝處：佳勝之處。

(二八) 錯居：錯雜而居。

(二九) 殆將半矣：謂家數幾將有一半

。(三〇) 給：奉。

(三一) 館侯：客館侍候之殷勤。

(三二) 常數：平常禮數。

(三三) 高

麗本四郡地耳：漢武帝置臨屯、真番、樂浪、玄菟四郡，高麗據有其地。

(三四) 傾國：傾盡全國之兵力。

(三五) 彫瘵：彫敝瘵病，音債。

(三六) 比年：連年。

(三七) 稔：穀熟。

(三八) 無虞：無憂。

(三九) 校獵伊闕，幸嵩陽：舊唐書地理志一：「河南道，河南府，武德四年討平王世充，置洛州，領嵩陽、伊闕

等九縣。」

(四〇) 令行禁止：所令者行，所禁者止。

(四一) 懷服：懷恩歸服。

(四二) 卒無所益

：卒無有效益。

(四三) 邊塵不驚：謂無風塵之警。

(四四) 其爲長城，豈不壯哉：謂堪稱爲甚雄壯之長